

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

衡运管处罚告知[2020]1200070号

黄红平（湘 DC2988）：

根据上级交办，本机关于2020年5月10日对你（单位）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2019年期间经营者黄红平名下湘 DC2988 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3次。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的规定。具体有《关于整治道路运输顽瘴痼疾严厉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及驾驶人的通知》（湘运管运政发【2020】38号）、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证据为凭。现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湘 DC2988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07206989 号**道路运输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其中对你（单位）拟作出**吊销道路运输证**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3日内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0年5月22日

单位地址：衡阳市解放大道26号 邮政编码：421001

联系人：李恒 联系电话：0734-2888592

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

衡运管处罚告知[2020]1200071号

陈政（湘DC7730）：

根据上级交办，本机关于2020年5月10日对你（单位）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2019年期间经营者陈政名下湘DC7730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3次。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的规定。具体有《关于整治道路运输顽瘴痼疾严厉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及驾驶人的通知》（湘运管运政发【2020】38号）、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证据为凭。现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湘DC7730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430407207190号道路运输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其中对你（单位）拟作出吊销道路运输证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3日内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0年5月22日

单位地址：衡阳市解放大道26号 邮政编码：421001

联系人：李恒 联系电话：0734-2888592

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

衡运管处罚告知[2020]1200072号

朱建华（湘DC8793）：

根据上级交办，本机关于2020年5月10日对你（单位）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2019年期间经营者朱建华名下湘DC8793超限超载交通违法次数有3次。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的规定。具体有《关于整治道路运输顽瘴痼疾严厉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及驾驶人的通知》（湘运管运政发【2020】38号）、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等证据为凭。现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湘DC8793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430407207157号**道路运输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其中对你（单位）拟作出**吊销道路运输证**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3日内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0年5月22日

单位地址：衡阳市解放大道26号 邮政编码：421001

联系人：李恒 联系电话：0734-2888592